# 最新买卖合同书 买卖合同纠纷起诉状(10篇)

来源：网络 作者：风吟鸟唱 更新时间：2024-10-07

*随着人们对法律的了解日益加深，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减少和防止发生争议的重要措施。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买卖合同书 买卖合同纠纷起诉状篇...*

随着人们对法律的了解日益加深，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减少和防止发生争议的重要措施。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买卖合同书 买卖合同纠纷起诉状篇一**

购货方：\_\_\_\_（以下简称乙方）

签约时间：\_\_\_\_\_\_

签约地点：\_\_\_\_\_\_

第一条经购销双方协商交易活动，必须履行本合同条款。具体品类（种），需签订要货成交单，并作为本购销合同的附件；本合同中的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需补充的条款可另附协议书，亦视为合同附件。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经双方确认的往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的效力。签订成交单，除上级规定按计划分配成交外，其余商品一律采取自由选购，看样成交的方式。

第二条合同签订后，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如甲方遇不可抗拒的原因，确实无法履行合同；乙方因市场发生骤变或不能防止的原因，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予变更或解除合同。但提出方应提前通知对方，并将“合同变更通知单”寄给对方，办理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手续。按乙方指定花色、品种、规格生产的商品，在安排生产后，双方都需严格执行合同。如需变更，由此而产生的损失，乙方负担；如甲方不能按期、按质、按量按指定要求履行合同，其损失，甲方负担。

第三条成交单中的商品价格，由双方当事人商议决定，或以国家定价决定。在签订合同时，确定价格有困难，可以暂定价格成交，上下幅度双方商定。国家定价的商品，在合同规定的交（提）货期限内，如遇国家或地方行政部门调整价格，按交货（指运出）时的价格执行。逾期交货的，如遇价格上调时，按原价执行；遇价格下调时，按新价执行。逾期提货的，遇价格上调时，按新价执行，遇价格下调时，按原价执行。由于调整价格而发生的差价，购销双方另行结算。

第四条运输方式及运输费用等费用，由双方当事人协商决定。

第五条各类商品质量标准，甲方严格执行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保证商品质量。

第六条商品包装，必须牢固，甲方应保障商品在运输途中的安全。乙方对商品包装有特殊要求，双方应具体合同中注明，增加的包装费用，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商品调拨，应做到均衡、及时。对合同期内的商品可考虑按３∶３∶４的比例分批发货；季节性商品按承运部门所规定的最迟、最早日期一次发货；当令商品，零配件和数量较少的品种，可一次发货。

第八条对有有效期限的商品，其有效期在２／３以上的，甲方可以发货；有效期在２／３以下的，甲方应征得乙方同意后才能发货。

第九条甲方应按乙方确定的合理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港）委托承运单位发运，力求装足容量或吨位，以节约费用。如一方需要变更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进行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后，再办理发运，由此而影响合同期限，不以违约处理。

第十条商品从到达承运部门时起，所有权即属乙方。在运输途中发生的丢失、缺少、残损等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向承运部门交涉赔偿，需要甲方协助时，甲方应积极提供有关资料。乙方在接收商品时发现问题，应及时向承运部门索取规定的记录和证明并立即详细检查，及时向有关责任方提出索赔；若因有关单据未能随货同行，货到后，乙方可先向承运部门具结接收，同时立即通知甲方，甲方在接到通知后５日内答复；属于多发、错运商品，乙方应做好详细记录，妥为保管，收货后１０日内通知甲方，不能自行动用，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负担。

第十一条商品的外包装完整，发现溢缺、残损串错和商品质量等问题，在货到半年内（贵重商品在７天内），责任确属甲方的，乙方可向甲方提出查询。发现商品霉烂变质，应在３０天内通知甲方，经双方共同研究，明确责任，损失由责任方负担。接收进口商品和外贸库存转内销的商品，因关系到外贸查询，查询期为乙方收货后的６０天，逾期甲方不再受理。乙方向甲方提出查询时，应填写“查询单”，一货一单，不要混列。查询单的内容应包括唛头、品名、规格、单价、装箱单、开单日期、到货日期、溢缺数量、残损程度、合同号码、生产厂名、调拨单号等资料，并保留实物；甲方接到“查询单”后，１０日内作出答复，要在３０天内处理完毕。为减少部分查询业务，凡一张调拨单所列一个品种损溢在２元以下、残损在５元以下均不做查询处理（零件除外）。对笨重商品的查询（如缝纫机头、部件等的残品）乙方将残品直接寄运工厂，查询单寄交甲方并在单上注明寄运日期。

第十二条商品货款、运杂费等款项的结算，购销双方应按中国人民银行结算办法的规定，商定适宜的结算方式，及时妥善办理。货款结算中，要遵守结算纪律，坚持“钱货两清”原则，分期付款应在成交单上注明。有固定购销关系的国营、供销合作社商业企业，异地货款结算可采用“托收承付”结算方式；对情况不明的交易单位，可采用信用证结算方式，或先收款后付货。

第十三条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有违约行为的，应负违约责任并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因违约使对方遭受损失的，如违约金不足以抵补损失时，还应支付赔偿金以补偿其差额。如违约金过分高于或者低于造成的损失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适当减少或者增加。

１．甲、乙两方所签订的具体合同要求，一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向对方支付违约合同货款总值\_\_％的违约金。但遇双方协商办理变更或解除合同手续的，不按违约处理。

２．自提商品，甲方未能按期发货，应负逾期交货责任，并承担乙方因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乙方未按期提货，应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提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提货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实际支付的保管费用。

甲方(签章)：\_\_\_\_\_\_\_\_\_乙方(签章)：\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买卖合同书 买卖合同纠纷起诉状篇二**

甲方：

乙方：

甲方现有一辆一汽红塔货车湘f26105欲转让，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现就有关转让事宜协议如下：

一、甲方将此车湘f26105转让给乙方。

二、甲方将车辆作价为壹万肆仟元整（￥14000.00元），乙方在协议签订之日一次性向甲方付清。

三、

甲方原此车使用权、所有权交给乙方所有。

四、20xx年 9月6日以前此车的维修费、债权、债务、违章罚款、交通事故全由甲方负责，与乙方无关。自20xx年 9 月 6 日以后此车的维修费、违章罚款、债权、债务、交通事故全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五、本车因系甲方户头，乙方购车后必须自行转户，甲方有义务配合，费用由乙方自负。

六、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字日起生效。

甲 方： 乙 方：

20xx年月 日

甲方（售车方）： 身份证号：

乙方（购车方）： 身份证号：

甲方现有岳阳至长沙岳阳股份车队的湘f车的 股

份，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同意将此股份及所属线路作价 元整（￥ 元整）出售给乙方。

一、此次股权出售以20xx年月 日为界，20xx年 月 日以前的一切债权、债务、税费、车辆违章、事故纠纷等一切相关事宜由原股东承担，20xx年 月 日以后的所有债权、债务、税费等一切相关事宜归新股东按股份份额承担。特别注明此车出售后所有随车不动产（包括押金、保险等已交金额，未交则由甲方补齐）一并出售，列入股份之内。甲方股权转让后乙方享有与甲方同等待遇。

二、乙方购股后有权自由买卖其持有股份的权利，股东不得有异议。

三、乙方购此车后服从甲方原有车队集体管理，并承担按股份份额的过户费用，即元。

三、本协议自签字、付款之日起生效，不得违约，如违约，违约方赔偿对方违约金并追究违约方法律责任。

四、本协议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车队一份。

以前有关此车的股权协议作废，以此协议为据。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二0一一年 月 日

**买卖合同书 买卖合同纠纷起诉状篇三**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买卖双方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平等协商，就，达成如下协议：

第1

条卖方向买方提供，总价格人民币（大写）（￥元）。

第2条交提货方式。

第3条质量标准。

第4条卖方应当提供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因文件不全而导致合同标的物的所有权不能转移给买方的，卖方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第5条价格条款。

第6条验收方式。

第7条合同的履行期限。

第8条担保条款。

第9条包装条款。

第10条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第11条标的物风险条款。

第12条违约责任。

第13条本合同自时生效。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_\_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

**买卖合同书 买卖合同纠纷起诉状篇四**

甲 方：

乙 方：

甲方因需要购置一批窗帘，根据《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在审核乙方的有关资料质后，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1、工程慨况及内容：。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不得转包、分包。

承包内容：祥见附表。

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质量标准：

保修期：本合同所指项目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二年。如因窗帘质量及安装原因导致的返修，乙方无条件立即给予维修，甲方不再为此向乙方支付费用。如因甲方人为损坏情况下，甲方需自行购买其损坏配件。

3、造价：

工程总价为人民币\_\_\_\_\_\_\_\_\_\_\_\_\_\_\_元整。

合同签订时甲方已预付￥： 元整。剩下余额￥： 元整应在窗帘安装完毕当天全额付清。（注：附表）

4、付款方式：

本合同所签定之日甲方需向乙方预交工程总价50%的定金，在安装全部完后甲方需向乙方结清工程总价所剩的余额，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正式有效的。在合同完工后倘若甲方不按照合同如期付款，乙方有权收回所有窗帘物件，不予退还定金。

5、违约责任

1）因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因合同终止导致的经济损失；

2）由于乙方原因，安装质量达不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负责修理，甲方不因此而增加结算款。

3）由于乙方原因致使合同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1%的处罚金，乙方工期延误不得超过5天（含5天），否则视为违约。倘若因甲方的窗户墙体有问题阻碍乙方施工滞后的责任应由甲方承担。

6、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时，按下列第\_\_\_\_\_\_\_\_\_\_\_种方式解决：

1）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7、其他具体规定

1）因执行本合同而产生的垃圾，由乙方负责运出施工现场，并负责将垃圾运到有关部门指定的地点。

2）执行合同期间，甲方派人随乙方并负责开、关门，乙方有关人员除执行本合同需要外，不得损坏原有装修和摆放的物件。

3）执行合同时间为不分周一至周日。

4）因执行合同时管理处需要办理的有关登记手续，乙方应主动按时办理。乙方在执行合同期间应注意生产安全、消防事故，或危及乙方及甲方或其他人员的安全事故，其责任追究将论事处理。

8、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签约地点：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买卖合同书 买卖合同纠纷起诉状篇五**

甲方（卖方）：

乙方（买方）：

甲、乙双方就房屋买卖事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补充条款：

一、甲方自愿将坐落在 市 区街 小区 号楼 单元 室（建筑面积平方米）出卖给乙方，乙方对此房产现状无疑义。

二、双方议定上述房地产及附属建筑物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元整 ；即人币小写元整。

三、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支付定金 元整，即小写 元整。

四、乙方自支付定金之日起日内，向甲方支付全部房款（定金从中扣除）。

五、甲方保证该房产无任何产权及经济纠纷，否则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六、办理房产证手续所产生的有关税费由双方各自承担。

七、乙方向甲方付清全部房款后，甲方配合乙方办理有关房产过户手续。

八、甲方应在房产交易完成之日起 日内将该房产交付乙方。

九、本合同签订后，如乙方违反本合同条款，乙方交纳的定金甲方不予退还；如甲方违反本合同条款，甲方应退还乙方定金，并赔偿给乙方与定金同样数额的违约金。

十、本协议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之日生效。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直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附加条款：

疑义：

甲方（卖方）：

身份证号：

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买方）：

身份证号：

电话：

年 月 日

**买卖合同书 买卖合同纠纷起诉状篇六**

（合同编号：）

合同双方当事人：

出卖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注册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企业资质证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地址：

邮政编码：\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机构：

注册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买受人（须由其本人亲自填写，并确保所填联系方式真实可靠，以便能及时取得联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人】【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_\_\_\_\_\_\_国籍：\_\_\_\_\_\_\_\_\_\_\_\_\_\_

【身份证】【护照】【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 】姓名：\_\_\_\_\_\_\_\_\_\_\_\_\_国籍：\_\_\_\_\_\_\_\_\_\_\_\_\_

地址：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

共有人：

姓名： 国籍：

【身份证】【护照】【 】

【委托代理人】【 】姓名： 国籍：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机构：

注册地址：

营业执照注册号：

企业资质证书号：

法定代表人：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买受人和出卖人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买卖商铺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建设依据。

出卖人以 方式取得位于、编号为\_\_\_\_\_\_\_\_\_\_\_的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号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该地块土地面积为，规划用途为，土地使用年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出卖人经批准，在上述地块上建设商铺，【现定名】【暂定名】\_.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为，施工许可证号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第二条 商铺销售依据。

买受人购买的商铺为【现房】【预售商品房】。预（销）售商品房批准机关为，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号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第三条 买受人所购商铺的基本情况。

买受人购买的商铺（以下简称该商铺，其商铺平面图见本合同附件一，编号以附件一上表示为准）为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项目中的：

地下一层 号商铺。

该商铺平时作为商业用房，战时无条件服从国家需要。

该商铺属钢筋混凝土结构，建筑层数为地下一层。

该商铺合同约定建筑面积共平方米，其中，套内建筑面积平方米，公共部位与公用房屋分摊建筑面积

平方米。

第四条 计价方式与价款。

出卖人与买受人约定按套内建筑面积计算该商铺价款：

该商铺单价为（币）每平方米 元，总金额（币）千 百 拾 万 千 百\_\_\_\_拾 元整。

第五条 套内建筑面积确认及面积差异处理。

合同约定面积与产权登记面积有差异的，以产权登记面积为准。

商铺交付后，产权登记面积与合同约定面积发生差异，双方同意按第 种方式进行处理：

1、双方自行约定：

（1）以产权登记面积为准，据实结算房价款；

（2）产权登记面积大于合同约定面积的部分，买受人按约定的单价补足房款；

（3）产权登记面积小于合同约定面积的部分，出卖人按约定的单价返还买受人。

2、双方同意按以下原则处理：

（1）面积误差比绝对值在3%以内（含3%）的，据实结算房价款；

（2）面积误差比绝对值超出3%时，买受人有权退房。

买受人退房的，出卖人在买受人提出退房之日起30天内将买受人已付款退还给买受人，并按 利率付给利息。

买受人不退房的，产权登记面积大于合同约定面积时，面积误差比在3%以内（含3%）部分的房价款由买受人补足；超出3%部分的`房价款由出卖人承担，产权归买受人。产权登记面积小于合同约定面积时，面积误差比绝对值在3%以内（含3%）部分的房价款由出卖人返还买受人；绝对值超出3%部分的房价款由出卖人双倍返还买受人。

面积误差比＝

因设计变更造成面积差异，双方不解除合同的，应当签署补充协议。

第六条 公共部位与公用房屋分摊建筑面积确认及面积差异处理。

合同约定面积与产权登记面积有差异的，以产权登记面积为准。

鉴于人防工程的特殊性，公共部位与公用房屋分摊建筑面积不予计价，双方同意对产权登记面积与合同约定面积发生差异部分互不找补。

第七条 付款方式及期限。

买受人按下列第 种方式按期付款：

1、一次性付款

买受人在 年 月 日前付清全部房价款的，出卖人给予买受人占付款金额 %的优惠，即实际付款额为（\_\_\_\_\_\_\_\_\_\_币）\_ 千 百 拾 万 千 百 拾 元整。

2、分期付款

买受人应当按以下时间如期将房价款当面交付出卖人或汇入出卖人指定的 银行（帐户名称：，帐号：\_）

（1）年 月 日前支付全部房价款的 %，计（\_\_\_\_\_\_\_\_\_\_币）千 百 拾 万 千 百\_\_\_\_ 拾 元整；

（2）年 月 日前支付全部房价款的\_\_\_\_\_%，计（\_\_\_\_\_\_\_\_\_\_币）千 百 拾 万 千 百\_\_\_\_ 拾 元整。

3、按揭付款

（1）买受人应于 年 月 日前支付全部房价款的\_\_\_\_\_%，计（\_\_\_\_\_\_\_\_\_\_币）千 百 拾 万 千 百\_\_\_\_ 拾 元整；

（2）买受人应于 年 月 日前支付全部房价款的\_\_\_\_\_%，计（\_\_\_\_\_\_\_\_\_\_币）千 百 拾 万 千 百\_\_\_\_ 拾 元整；

（3）买受人付清前述首付款后，应按银行要求持有关材料于\_ 年 月 日前到银行办妥按揭贷款手续。

4、其他方式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第八条 买受人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1、买受人如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付款，按下列方式处理：

按逾期时间，分别处理（不作累加）

（1）逾期在 日之内，自本合同规定的应付款期限之第二天起至实际全额支付应付款之日止，买受人按日向出卖人支付逾期应付款万分之 的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2）逾期超过 日后，出卖人有权解除合同。出卖人解除合同的，买受人按累计应付款的 %向出卖人支付违约金。买受人愿意继续履行合同的，经出卖人同意，合同继续履行，自本合同规定的应付款期限之第二天起至实际全额支付应付款之日止，买受人按日向出卖人支付逾期应付款万分之（该比率应不小于第（1）项中的比率）的违约金。

2、买受人未按银行要求持有关材料按时到银行办妥按揭贷款手续的，视为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付款，按本条第一款承担违约责任。

3、经过银行审查后，银行不能为买受人提供贷款或不能提供足额贷款的，买受人应自银行作出此决定之日起 日内自行向出卖人付清房款；否则，买受人应按本条第一款承担未按时付款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 交付期限。

出卖人应当在 年 月 日前，依照国家和地方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将具备下列第 种条件，并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商铺交付买受人使用：

1.该商铺经验收合格。

2.该商铺经综合验收合格。

3.该商铺经分期综合验收合格。

4.该商铺取得商品住宅交付使用批准文件。

5.\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但如遇下列特殊原因，除双方协商同意解除合同或变更合同外，出卖人可据实予以延期：

1、遭遇不可抗力，且出卖人在发生之日起 日内通知买受人的；

2、因重大政策性影响或其他特殊情况，且出卖人在发生之日起\_\_\_\_\_ 日内通知买受人的；

3、\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第十条 出卖人逾期交房的违约责任。

除本合同第九条规定的特殊情况外，出卖人如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将该商铺交付买受人使用，按下列方式处理：

按逾期时间，分别处理（不作累加）

（1）逾期不超过 日，自本合同第九条规定的最后交付期限的第二天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出卖人按日向买受人支付已交付房价款万分之 的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2）逾期超过 日后，买受人有权解除合同。买受人解除合同的，出卖人应当自买受人解除合同通知到达之日起 天内退还全部已付款，并按买受人累计已付款的 %向买受人支付违约金。买受人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合同继续履行，自本合同第九条规定的最后交付期限的第二天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出卖人按日向买受人支付已交付房价款万分之（该比率应不小于第（1）项中的比率）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规划、设计变更的约定。

经规划部门批准的规划变更、设计单位同意的设计变更或人防工程特殊需要导致下列影响到买受人所购商铺质量或使用功能的，出卖人应当在有关部门批准同意之日起10日内，书面通知买受人：

（1）该商铺结构形式、户型、空间尺寸、朝向；

（2）\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买受人有权在通知到达之日起15日内做出是否退房的书面答复。买受人在通知到达之日起15日内未作书面答复的，视同接受变更。出卖人未在规定时限内通知买受人的，买受人有权退房。

买受人退房的，出卖人须在买受人提出退房要求之日起 天内将买受人已付款退还给买受人，并按 利率付给利息。买受人不退房的，应当与出卖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第十二条 交接。

商铺达到交付使用条件后，出卖人应当书面通知买受人办理交付手续。双方进行验收交接时，出卖人应当出示本合同第九条规定的证明文件，并签署房屋交接单。出卖人不出示证明文件或出示证明文件不齐全，买受人有权拒绝交接，由此产生的延期交房责任由出卖人承担。

由于买受人原因，未能按期交付的，视为交付，房屋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买受人，基于该房屋产生的物业管理等费用由买受人承担。

第十三条 出卖人保证销售的商铺没有产权纠纷和债权债务纠纷。因出卖人原因，造成该商铺不能办理产权登记或发生债权债务纠纷的，由出卖人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四条 出卖人关于装饰、设备标准承诺的违约责任。

出卖人交付使用的商铺的装饰、设备标准应符合双方约定（附件二）的标准。达不到约定标准的，买受人有权要求出卖人按照下述第\_\_ 种方式处理：

1、出卖人赔偿双倍的装饰、设备差价。

2、经双方选定的鉴定部门确认后，由出卖人在合理期限内恢复到约定标准，或赔偿差价。

3、\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第十五条 出卖人关于基础设施、公共配套建筑正常运行的承诺。

出卖人承诺与该商铺正常使用直接关联的下列基础设施、公共配套建筑按以下日期达到使用条件：

1.供水、供电在房屋交付时即达到使用条件；

2.电梯，空调在房屋交付后 日内达到使用条件；

3.其它：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如果在规定日期内未达到使用条件，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处理：

1.\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第十六条 关于产权登记的约定。

出卖人应当在商铺交付使用后 日内，将办理权属登记需由出卖人提供的资料报产权登记机关备案。如因出卖人的责任，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将应由出卖人提供的资料报产权登记机关备案，致使买受人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取得房地产权属证书的，双方同意按下列第 项处理：

1.买受人退房，出卖人在买受人提出退房要求之日起 日内将买受人已付房价款退还给买受人，并按已付房价款的 %赔偿买受人损失。

2.买受人不退房，出卖人按已付房价款的 %向买受人支付违约金。

3.\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第十七条 保修责任。

双方详细约定商铺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见附件三）

在商铺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出卖人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因不可抗力或者非出卖人原因造成的损坏，出卖人不承担责任，但可协助维修，维修费用由购买人承担。

第十八条 物业管理。

1、前期物业公司由出卖人选择，出卖人应当保证物业管理公司有较好的声誉，有相应的资格与能力来维护买受人的各项权利；买受人应遵守该物业公司的管理规定。

2、首期物业管理公司的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限届满后，业主委员会有权根据法律的规定，重新选择物业公司。

3、物业管理的时间至少在 年 月 日以前开始，以保证买受人能够及时享受到相应的物业管理服务。

第十九条 双方就下列事项约定：

1、该商铺所在商业街的外墙、人防专用设施及其用房的使用权归出卖人；

2、该商铺所在商业街的命名权归出卖人；

3、本合同所规定的书面通知是指以邮寄、公告等方式或直接以书面方式告知对方，以邮寄或公告方式通知的，邮寄或公告当日视为已通知，邮寄后 日或公告后 日视为通知到达之日。

4、\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第二十条 买受人的房屋仅作 使用，买受人应按物业管理合同约定的经营范围进行经营，使用期间买受人不得擅自改变该商铺的建筑主体结构、承重结构和用途。除本合同及其附件另有规定者外，买受人在使用期间有权与其他权利人共同享用与该商铺有关联的公共部位和设施，并按占地和公共部位与公用房屋分摊面积承担义务。

出卖人不得擅自改变与该商铺有关联的公共部位和设施的使用性质。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述第 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_\_\_\_\_\_\_\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项，可由双方约定后签订补充协议（附件四）

第二十三条 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连同附件共 页，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持有情况如下：

出卖人 份，买受人 份，份。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六条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90天内，由出卖人向\_\_\_\_\_\_\_\_\_\_\_\_\_\_\_\_\_\_申请登记备案。

出卖人（签章）买受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 】：

（签章）（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签于 签于

**买卖合同书 买卖合同纠纷起诉状篇七**

订立销售买卖合同双方：

购货单位：\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单位：\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销售买卖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和质量

1.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_\_\_\_\_\_\_\_\_.（应注明产品的牌号或商标）

2.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项执行：

（1）按国家标准执行；

（2）按部颁标准执行；

（3）由甲乙双方商定技术要求执行。

（在销售买卖合同中必须写明执行的标准代号、编号和标准名称。对成套产品，销售买卖合同中要明确规定附件的质量要求；对某些必须安装运转后才能发现内在质量缺陷的产品，除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销售买卖合同中应具体规定提出质量异议的条件和时间；实行抽样检验质量的产品，销售买卖合同中应注明采用的抽样标准或抽验方法和比例；在商定技术条件后需要封存样品的，应当由当事人双方共同封存，分别保管，作检验的依据。）

第二条 产品的数量和计量单位、计量方法

1.产品的数量：\_\_\_\_\_\_\_.2.计量单位、计量方法：\_\_\_\_\_\_.（国家或主管部门有计量方法规定的，按国家或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国家或主管部门无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对机电设备，必要时应当在销售买卖合同明确规定随主机的辅机、附件、配套的产品、易损耗备品、配件和安装修理工具等。对成套供应的产品，应当明确成套供应的范围，并提出成套供应清单。）

3.产品交货数量的正负尾差、合理磅差和在途自然减（增）量规定及计算方法：\_\_\_\_\_\_\_\_.第三条 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_\_\_\_\_\_\_.（产品的包装，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有技术规定的，按技术规定执行；国家与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产品的包装物，除国家规定由甲方供应的以外，应由乙方负责供应。

第四条 产品的交货单位、交货方法、运输方式、到货地点（包括专用线、码头）

1.产品的交货单位：\_\_\_\_\_\_\_\_.2.交货方法，按下列第（）项执行：

（1）乙方送货；

（2）乙方代运（乙方代办运输，应充分考虑甲方的要求，商定合理的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

（3）甲方自提自运。

3.运输方式：\_\_\_\_\_\_\_.4.到货地点和接货单位（或接货人）\_\_\_\_\_\_\_\_.（甲方如要求变更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应在销售买卖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月份或季度）前40天通知乙方，以便乙方编月度要车（船）计划；必须由甲方派人押送的，应在销售买卖合同明确规定；甲乙双方对产品的运输和装卸，应按有关规定与运输部门办理交换手续，作出记录，双方签字，明确甲、乙方和运输部门的责任。）

第五条 产品的交（提）货期限

（规定送货或代运的产品的交货日期，以甲方发运产品时承运部门签发的戳记日期为准，当事人另有约定者，从约定；销售买卖合同规定甲方自提产品的交货日期，以乙方按销售买卖合同规定通知的提货日期为准。乙方的提货通知中，应给予甲方必要的途中时间，实际交货或提货日期早于或迟于销售买卖合同规定的日期，应视为提前或逾期交货或提货。）

第六条 产品的价格与货款的结算

1.产品的价格，按下列第（）项执行：

（1）按甲乙双方的商定价格；

（2）按照订立销售买卖合同时履行地的市场价格；

（3）按照国家定价履行。

（执行国家定价的，在销售买卖合同规定的交货或提货期内，遇国家调整价格时，按交货时的价格执行。逾期交货的，遇价格上涨时，按原价执行；遇价格下降时，按新价执行。逾期提货或逾期付款的，遇价格上涨时，按新价格执行；遇价格下降时，按原价执行。由于逾期付款而发生调整价格的差价，由甲乙双方另行结算，不在原托收结算金额中冲抵。执行浮动价和协商定价的，按销售买卖合同规定的价格执行。）

2.产品货款的结算：产品的货款、实际支付的运杂费和其它费用的结算，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结算办法的规定办理。

（用托收承付方式结算的，销售买卖合同中应注明验单付款或验货付款。验货付款的承付期限一般为10天，从运输部门向收货单位发出提货通知的次日起算。凡当事人在销售买卖合同中约定缩短或延长验货期限的，应当在托收凭证上写明，银行从其规定。）

第七条 验收方法\_\_\_\_\_\_\_\_.（销售买卖合同应明确规定：1.验收时间；2.验收手段；3.验收标准；4.由谁负责验收和试验；5.在验收中发生纠纷后，由哪一级主管产品质量监督检查机构执行仲裁等等）

第八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和质量不合规定，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30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在托收承付期内，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销售买卖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甲方怠于通知或者自标的物收到之日起过两年内未通知乙方的，视为产品合乎规定。

2.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3.乙方在接到需方书面异议后，应在10天内（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行商定期限者除外）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甲方提出的书面异议中，应说明销售买卖合同号、运单号、车或船号、发货和到货日期；说明不符合规定的产品名称、型号、规格、花色、标志、牌号、批号、合格证或质量保证书号、数量、包装、检验方法、检验情况和检验证明；提出不符合规定的产品的处理意见，以及当事人双方商定的必须说明的事项。）

第九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_\_\_%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3.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销售买卖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4.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5.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6.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乙方除应负责运交销售买卖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甲方因此多支付的一切实际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7.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接货后，仍可按销售买卖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付款；销售买卖合同规定自提的，甲方可拒绝提货。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要的，乙方应照数补交，并负逾期交货责任；甲方不再需要的，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15天内通知乙方，办理解除销售买卖合同手续。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发货。

第十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_\_\_%的违约金。

（违约金视为违约的损失赔偿，但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或者低于造成的损失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适当减少或者增加）

2.甲方未按销售买卖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应交的技术资料或包装物的，除交货日期得顺延外，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顺延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乙方偿付顺延交货的违约金；如果不能提供的，按中途退货处理。

3.甲方自提产品未按供方通知的日期或销售买卖合同规定的日期提货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提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乙方偿付逾期提货的违约金，并承担乙方实际支付的代为保管、保养的费用。

4.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5.甲方违反销售买卖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运输部门的罚款。

6.甲方如错填到货地点或接货人，或对乙方提出错误异议，应承担乙方因此所受的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销售买卖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销售买卖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其它\_\_\_\_\_\_\_.按本销售买卖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的，应当在明确责任后10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本销售买卖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业务主管机关调解或者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销售买卖合同自\_\_\_\_年\_\_月\_\_日起生效，销售买卖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销售买卖合同。销售买卖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销售买卖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销售买卖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销售买卖合同副本一式\_\_份，分送甲乙双方的主管部门、银行（如经公证或签证，应送公证或签证机关）……等单位各留存一份。

购货单位（甲方）\_\_\_\_（公章）供货单位（乙方）\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_\_（公章）法定代表人：\_\_\_\_\_\_（盖章）

签约日期：\_\_\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_\_\_\_

**买卖合同书 买卖合同纠纷起诉状篇八**

甲方：合肥市糖酒批发公司

乙方：安徽宣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在履行协议的过程中，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若有违约应按合同约定赔偿对方由此导致的经济损失。

一、经销产品及区域

1．乙方授权甲方经销乙方宣酒绵柔型白酒。

2．乙方授予甲方在合肥市销售宣酒绵柔型白酒的唯一经销商

二、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合肥市糖酒批发公司收到货物后向安徽宣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确认；

2、合肥市糖酒批发公司负责宣酒绵柔型白酒在合肥市的一切广告宣传费用，并需事先向安徽宣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广告的图案及文字说明，由安徽宣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阅同意。

3、合肥市糖酒批发公司每季度向安徽宣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一次有关当时市场情况和用户意见的详细报告，并应随时向安徽宣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其他类似商品的价格、销售情况和广告资料。

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安徽宣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收到合肥市糖酒批发公司电传代销订单为准发货，运费由安徽宣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安徽宣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货后应立即以电传方式通知合肥市糖酒批发公司。

2、安徽宣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按装运货物所收到的发票累计总金额付给合肥市糖酒批发公司佣金，佣金结算按月计，佣金提取比例为发货总金额的30%。

四、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履行协议过程中，如产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通过友好协商达不成协议，则提交x市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仲裁委员会仲裁程序进行仲裁，该委员会的决定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用，除另有规定外，由败诉一方负担。

五、其他约定事项：

1、合肥市糖酒批发公司不得向经销地区以外的其他买主供应本协议所规定的商品，如有询价，应当转给安徽宣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办理。

2、若有买主希望从安徽宣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订购，合肥市糖酒批发公司经安徽宣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同意后可以供货，但须将有关销售确认书副本寄给安徽宣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按所达成交易的发票金额给予合肥市糖酒批发公司5%的佣金。

3、若安徽宣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在一个月内未能向合肥市糖酒批发公司提供至少50%的订货，合肥市糖酒批发公司可不承担本协议的义务。

六、代销期限及延长协议：代销协议经双方签字后生效，有效期为一年，从20xx年11月18日起至20xx年11月17日止，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若一方希望延长协议，则须在本协议期满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据顶。

甲方：合肥市糖酒批发公司

乙方：安徽宣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代表签字：

王阳明 代表签字：\*\*

20xx年10 月10 日20xx年10 月 10 日

**买卖合同书 买卖合同纠纷起诉状篇九**

甲方： 乙方：

经甲乙方双方共同协商，秉着公平合理、互利互惠的原则，决定由乙方供应甲方所定红砖。为保证供、需任务顺利完成，特定如下条款：

一、定货数量和完成日期：

甲方向乙方订购红砖万块，乙方须保证甲方需要材料12小时内及时供货。

二、订货单价

甲方向乙方所定的红砖单价为元/块（含运费）。

三、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由乙方负责装货及装货费用。

四、交货质量和验货要求：

质量供方必须保证所供红砖达到要求，外光良好，几何尺寸符合要求，如质量不符合要求，数量极大，乙方有权拒绝收货。乙方运送红砖到甲方工地，须由工地材料员验收。

五、数量确认：

由乙方开具出货单，甲方材料员现场清点确认，开具接收单。乙方保证红砖数量充足，如发现数量不足，甲方不予签收，或按实签收。

六、结算及付款方式：

根据甲乙双方协商后决定，在乙方提供本合同包含全部材料之后，甲方给予乙方资金结算。结算方式为甲方将在建工程中的商品房作为材料款给予乙方。商品房就地报价按市场顶值计算，如首套房产报价超出材料款，则多余部分乙方将折合成现金人民币方式向甲方作出补偿。

七、其他（出厂合格证及送货联系方式）：

1、乙方送货时，须向甲方交付产品合格证和有效的送检报告。2、为保证甲方不断货，甲方提前12小时通知乙方送货。

八、双方履行责任：

甲方提前报出材料计划给乙方，乙方必须提前备货，不得耽误甲方工期，否则将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

九、合同性质：

供货期间乙方不得任意涨价或停供。如市场行情有变动，甲乙双方 按照市场行情协商后决定如有一方不同意则按照原有红砖价格制定。如一方违约造成任何损失，由违约方承担。如发现乙方材料质量存在不合格等原因甲方有权退回当次材料 十、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签字）乙方（签字）

（盖章）（盖章）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买卖合同书 买卖合同纠纷起诉状篇十**

卖方（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买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就乙方向甲方购买标准厂房和使用配套场地达成如下协议，土地买卖合同范本。

一、基本情况：

1、乙方购买甲方坐落在\_\_\_\_\_\_\_\_\_市\_\_\_\_\_\_\_\_\_\_\_\_\_\_\_区（县）\_\_\_\_\_\_\_\_\_\_\_\_\_路\_\_\_\_\_\_\_\_\_ \_\_\_\_\_\_\_\_号厂房\_\_\_\_\_\_层，厂房建筑面积\_\_\_\_\_\_\_\_\_\_\_\_\_平方米，并配套场地\_\_\_\_\_\_\_\_\_\_\_\_\_\_平方米，按房产证为准。

2、土地使用权限为\_\_\_\_\_\_\_年，自\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到\_\_\_\_\_\_\_年\_\_\_\_\_月\_\_\_日止，实际年限按产权证。

二、厂房价格及其它费用：

1、厂房价格每平方米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大写），总价（含人民币土地价格）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大写）。

2、土地使用税费按国家有关规定由\_\_\_\_\_\_\_方每年支付给有关部门。

三、付款方式、期限及交房期：

1、厂房总价分二次付清，签约日乙方支付定金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万元（大写）。

（1）\_\_\_\_\_\_\_\_年\_\_\_\_\_月\_\_\_\_日前甲方把厂房通过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交付乙方使用，同时乙方在收到甲方厂房后支付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_万元（大写）；

（2）其余房款应在甲方办妥相关产权交易后（以产权交易中心核发产权证之日为准）——日内一次性付清，在办理中产生的契税由乙方负责。

2、以上付款以转帐或现金方式支付均可，如乙方逾期超过一个月不付款，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违约金给甲方，违约金按厂房和土（转载自百分网，请保留此标记。）地总价的10%计；若甲方不能办理土地、房产二证，或将土地、厂房抵押给任何第三方，则售房合同无效，甲方无条件全额退还乙方所有的购房款，并按厂房和土地总价10%支付给乙方作为违约金，合同范本《土地买卖合同范本》。

四、其他规定：

1、甲方在办理好产权证后再给乙方协助办理产权过户手续，在办理中发生的所有费用契税、工本费等由乙方负责支付。

2、乙方所购产权房可以自由转让或出租给其他方办业，但必须通知管理方，受让或承租方企业可以以本厂房地址进行工商注册。

3、厂房内土地属批租，厂区内按现有的设施配套使用给乙方，未经有关部门同意，不得擅自搭建简易棚及房屋，甲方须协助乙方办理搭建秘备的简易棚手续。

4、乙方所购房屋不得拆除，不得在其中举办高污染的项目。

5、乙方在所购房屋内组织生产、经营或生活必须遵纪守法，恪守管理制度，照章纳税，按其交付各项规定费用。

6、乙方使用的用电和用水增容量由乙方提出申请，甲方予以协助办理，增容费用由乙方向有关部门按规定交纳。

7、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补充确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甲方在完成售房的全过程后，则乙方有权支配和使用该厂房，甲方无权干涉。

9、本厂房的质量保修期为交付后一年内有效。

五、本合同主体及责任：

1、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

2、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所系法定代表人，具有连带及担保责任)

六、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和执一份，房产管理局和公证处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代表（签名盖章）： 代表（签名盖章）：

电话： 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址：

编辑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